

副本

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武原街道，东至盐平塘，南至城北路，北至庆丰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发改投（2020）31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专项债。

5. 工程内容：1#~19#楼、地下停车库、室外工程等所有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幕墙、装修、智能化、亮化、景观绿化、文创、道路、地面停车位、雨污（废）水系统、驳岸、亲水平台、室外安装等，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承包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1#~19#楼、地下停车库、室外工程等所有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幕墙、装修、智能化、亮化、景观绿化、文创、道路、地面停车位、雨污（废）水系统、驳岸、亲水平台、室外安装等，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承包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且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273625598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整（¥4053643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 146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 67518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钱晓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海盐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旭庄  
印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8557060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146841507E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3 号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庆丰南路（南）669 号 1 幢

邮政编码：314300

邮政编码：314500

法定代表人：

旭庄  
印东

法定代表人：

旭庄  
印东

委托代理人：

旭庄  
印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3-86031756

电 话：0573-80890909

传 真：

传 真：0573-8089070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490314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账 号：

账 号：33001637235056118886